

作業時間，自收件日起至郵寄或親自取件約 12 個工作日完成

養護機構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

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、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
- (二) 護理之家機構、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、醫院、專科醫院

雇主向就業服務中心
辦理求才登記

雇主須於全國性就業服務資訊網刊登 21 日，或同時登報 3 日且國內招募本國勞工 14 日

向當地勞工局申請開具
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
效期：60 日

無法募得本國勞工

向就業服務中心
申請開具求才證明
效期：60 日

雇主檢附文件辦理招募許可

審核獲准 ✓

核發招募許可函

招募許可效期：6 個月

申請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

於外勞
離境前 60 日或
離境後 6 個月內

入國引進許可效期：6 個月

自國外引進 或 於國內承接外勞

外勞入國後
3 日內辦理入國通報、健康檢查
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
核發聘僱許可

承接外勞 3 日內辦理通報、
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
外國人剩餘效期逾 6 個月，且離境、死亡
或通報行蹤不明滿 6 個月後 6 個月內申請

核發遞補招募許可
效期：6 個月

外勞入國工作
滿 6、18、30 個月
前後 30 日內
應至指定醫院
辦理健檢

辦理重新招募許可
效期：6 個月

聘僱屆滿前 4 個月申請

於聘期屆滿前 15 日前離境者
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辦理離境備查